

# 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公办学校校车运行和 购置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1、根据《福建省校车工程实施意见》及市政府【2016】6号常务会议纪要等文件，共有60部校车，其中38部校车扣除学生缴费后财政需补助315万，22部校车扣除学生缴费后财政需补助185万，共计500万。保障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的农村地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

2、实施情况：项目已支付343.53万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本项目2023年资金计划5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500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0.00万元、当年追加0.00万元，其它来源资金0.00万元。当年财政核拨5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500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0.00万元、当年追加0.00万元，其它来源资金0.00万元。当年实际支出343.53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343.53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0.00万元、当年追加0.00万元，其它来源资金0.00万元。当年结余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0.00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0.00万元、当年追加0.00万元，其它来源资金0.00万元。

对下转移支付 343.53 万元。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68.71%，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100%，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0%，预算综合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68.7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通过财政补助方式，为进一步提高公办学校校车运行经费使用的效益、效率和效果，规范其管理，提升福州市长乐区公办学校校车服务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榕财统〔2019〕3号）等文件要求，各项教育经费管理规范，下拨及时，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

### (三) 评价工作小组成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组长	黄水祥	区教育局计划财务与规划建设科科长	中级
组员	李湘珠	区教育局财务中心组长	中级

组员	周围星	玉田中心小学会计	初级
----	-----	----------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财政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完善情况、制度执行情况、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通过绩效评价旨在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考核项目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与效益，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使用提供借鉴。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以项目绩效产出及效益为侧重，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规范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反映，并与项目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相挂钩，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奖优罚劣，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 评价主要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分值	备注
产出指标	60	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
效益指标	40	主要对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预算绩效指标小计	100	

项目决策	18	主要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过程	32	主要对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调整指标小计	50	

3.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4. 评价标准：采用的标准形式为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向业务部门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并审查核实项目申报、批复及实施、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拟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比较的方法，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以及相关调整指标进行逐项评价，在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审慎评价，2023年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公办学校校车运行和购置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总得分为89.91分，评估等级为“中”，调整指标得分为43.65分，按照调整指标得分小于30分，评价等级不超过“中”的评级规则，最终评价等级为“中”。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预算绩效目标得分具体分析

#### 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额，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500万元，满分10分。根据佐证材料——长乐区财政局的预算拨

付下达文件、预算数 500 万元，实际支出数 343.53 万元，实际完成 68.71%，得 6.91 分。指标未得满分的原因：实际资金数仅为 343.53 万元。

时效指标-支付(结算)及时性，正向，目标为等于 100%，满分 10 分。根据佐证材料——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公办学校校车运行和购置补助经费支付明细表合计为 343.53 万元，实际完成 100%，得 10 分。

数量指标-结算对象，正向，目标等于 1 个，满分 5 分。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校车合同，实际完成 1 个，得 5 分。

数量指标-服务学校数量，正向，目标等于 17 个，满分 5 分。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公办校车服务费结算对象和提供就业岗位说明，实际完成 17 个，得 5 分。

数量指标-接入校车监控信号，正向，目标等于 60 个，满分 5 分。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校车管理车辆数、接送路线、学校数，实际完成 60 个，得 5 分。

数量指标-专用校车数，正向，目标等于 60 辆，满分 5 分。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校车管理车辆数、接送路线、学校数，实际完成 60 辆，得 5 分。

数量指标-校车接送完成线路，正向，目标等于 120 条，满分 5 分。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校车管理车辆数、接送路线、学校数，实际完成 120 条，得 5 分。

##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总人数，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1650 件，满分 30 分。根据佐证材料——学校国报表显示，实际

完成 1650 件，得 30 分。

###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学生和学生家长满意度，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98%，满分 10 分。根据佐证材料——长乐区满意度调查汇总表（家长）、长乐区满意度调查汇总表（学生）显示，调查人数共计 100 人，其中满意 98 人，不满意 2 人，实际完成 98%，得 10 分。

以上共设置绩效评价指标 10 条，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价指标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 （二）调整指标体系得分具体分析

##### 1. 产出指标

支出情况-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满分 6 分，评分标准为“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A = \text{当年预算支出数} / \text{当年预算核拨数}$ ，得分为  $6 \times A$ 。当年预算核拨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如上所述项目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为 100.00%，得 6 分。

支出情况-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满分 6 分，评分标准为“结余结转资金使用率  $B = \text{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 / \text{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 ，得分为  $6 \times B$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 0 时，本项得满分”。如上所述项目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为 0.00%，得 6 分。

支出情况-预算综合执行率，满分 6 分，评分标准为“预算综合执行率  $C = \text{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 / \text{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得分为  $6 \times C$ 。当年财政资金计划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如上所述项目预算综合执行率为 94.16%，得 5.65 分。指标

未得满分的原因：实际使用 343.53 万元。

## 2. 过程管理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组成员，满分 1 分，评分标准为“评价工作组成员资质符合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该项目评价组含有 2 位副科或中级职称以上成员，占总成员 66.67%，得 1 分。

绩效管理-目标编制数量，满分 6 分，评分标准为“绩效目标编制数量达到 5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得 1 分，最高 6 分。”。该项目共编制绩效目标 10 条，得 5 分。指标未得满分的原因：目标编制数量不足。

绩效管理-目标全面程度，满分 5 分，评分标准为“（1）编制满意度类型指标得 2 分；（2）产出、效益类指标编制种类达到 3 种得 1 分，4-5 种得 2 分，6-8 种得 3 分。”。该项目编制满意度指标 1 条，产出、效益类指标共 5 类，得 4 分。指标未得满分的原因：目标全面程度不足。

绩效管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满分 5 分，评分标准为“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leq 5\%$  得 5 分， $5\% < D \leq 50\%$  得 3 分， $D \geq 50\%$  不得分。”。如上所述项目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为 11.89%，得 3 分。指标未得满分的原因：实际使用 343.53 万元。

绩效管理-绩效监控填报情况，满分 3 分，评分标准为“项目单位及时上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3 分，实际上报时间逾期不超过 5 日得 1 分，逾期 5 日以上不得分。”。该项目已及时上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3 分。

绩效管理-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满分 5 分，评分标准为“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5\%$  得 5 分， $E \leq 25\%$  得 3 分， $E \geq 25\%$  不得分。（执行过程中新增项目未填写预算绩效监控信息的，此条指标得 3 分。）”。如上所述项目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为 11.78%，得 3 分。指标未得满分的原因：实际使用 343.53 万元。

绩效管理-绩效监控应用情况，满分 3 分，评分标准为“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监控时认为应减少下年度项目预算，下年度同一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减少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该项目绩效监控认为不需减少下年度预算，本指标得 3 分。

项目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评分标准为“项目有管理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该项目有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2 分，评分标准为“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无制度此项不得分。”。该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以上共设置调整指标总分 50 分，调整指标得分 43.65 分。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在编制过程中存在对编制目标数量编制不够。
- 2、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还不够科学、不够合理。

## 六、有关建议

1、下一年度在编制过程中对编制数量的编制要增加，以免出现实际项目未执行对指标带来的较大影响。

2、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评价单位（盖章）：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

日期：2024年5月15日